《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组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序号2）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措施 | 措施序号（2）：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8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海南省推动市县党委政府和省直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工作要求，全面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解决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每年不少于4次。 |
| 整改牵头单位 | 市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
| 整改时限 |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联系人：刘丹阳 联系电话：88278711 |
| 整改完成情况 |  1.2024年以来，三亚市共组织召开12次市委常委会会议，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三亚生态文明建设。2.2024年6月4日召开2024年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海南省推动市县党委政府和省直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部署了我市2024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审议通过《三亚市2024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要点》。6月27日、7月1日分别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部署美丽三亚建设工作。7月31日、9月10日分别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听取市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
| 验收意见 | 同意 |
| 工作成效 | 制定的《三亚市生态文明建设2023年度考核实施方案》中，考核对象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直属有关部门、四个区和育才生态区等31个部门，已将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的党委部门和4个区党委、政府纳入考核范围。进一步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战、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2024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现场调研解决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由我市牵头的整改任务共24项，已完成12项，剩余12项按时序推进，无逾期事项。典型案例侵占红树林保护区问题涉及我市金鸡岭桥头公园和亚龙湾冰蓄冷区域供冷站两个项目已于6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转办的群众信访案件31批220件，已办结209件、阶段性办结11件，办结率100%。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召开2024年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部署2024年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定期调度各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确保36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取得积极成效。我市积极研究部署美丽三亚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制制度，重点谋划生态保护、环境改善、低碳发展、高效循环、韧性宜居、两山转化、多元参与、现代善治“八个先行示范”任务体系，提出了面向2027年的阶段性目标和2035年的总体目标，建立了以8个领域、37项指标为代表的美丽三亚建设路线图，旨在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热带滨海城市，聚力在美丽三亚建设上寻进展、显成效。我市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听取市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全面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